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三組學程科目表

組別	經 貿 法 律 學 程				科 技 法 律 學 程				司 法 實 務 學 程			
	課 程 名 稱	年 級	學 分	備 註	課 程 名 稱	年 級	學 分	備 註	課 程 名 稱	年 級	學 分	備 註
學 程 必 修	稅法總論	三上	2		科技與人權	四上	2		法律服務(一)	三上	2	107-2-2 8 科選 5 科為 必修
	經濟法概論	三下	2		著作權法	四上	3		司法實務與服務(一) / (二)	大三	2/2	
	*公平交易法	四上	2		商標法	四上	2		*消保實務與服務(一) / (二)	大四	2/2	
	*國際經濟法	四下	3		專利法	四下	2		民法案例研習	四上	2	
	*英美契約實務	五上	2		*英美契約實務	五上	2		民訴案例研習	五上	2	
									刑法案例研習	四上	2	
									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	四下	2	
								憲法及行政法案例研習	五上	2		
各 學 程 特 色 科 目	※法學英文(一)	二上	2		※法學英文(一)	二上	2		※法學英文(一)	二上	2	
	*法學英文(二)	二下	2		*法學英文(二)	二下	2		行政程序法	三上	2	
	*英美侵權行為法	三上	2		*英美侵權行為法	三上	2		法院組織法	三上	2	
	*國際私法	四上	2		環境法概論	三上	2	103-2-4	法律服務(二)	三下	2	
	*英美契約法(一)	四上	2		*國際私法	四上	2		國家責任法	三下	2	105-1-2
	*勞社(動)法(一)/(二)	大四	2/2		*英美契約法(一)	四上	2		土地法	四上	2	
	銀行法	四上	2		*公平交易法	四上	2		犯罪學	四上	2	
	期貨交易法	四上	2		*國際貿易法	四上	3	104-1-2	※行政救濟法	四下	3	
	所得稅法	四上	3		*勞社(動)法(一)/(二)	大四	2/2	104-2-2	少年事件處理法	四上	2	106-2-5
	稅捐稽徵法	四上	2		※行政救濟法	四下	3		*經濟犯罪	四下	2	
	*國際貿易法	四上	3		*法律經濟分析	四下	2		*政府採購法	四下	2	
	歐洲聯盟法(一)	四上	2		*國際經濟法	四下	3	104-1-2	土地登記實務	四下	2	
	※行政救濟法	四下	3		著作權法專題	四下	2		法理學	四下	2	
*法律經濟分析	四下	2		生物科技法/ 生物科技與法律	四下	2	105-1-2	家事事件法	大五	1/1	103-2-4	

組別	經 貿 法 律 學 程				科 技 法 律 學 程				司 法 實 務 學 程			
	課 程 名 稱	年 級	學 分	備 註	課 程 名 稱	年 級	學 分	備 註	課 程 名 稱	年 級	學 分	備 註
	*經濟犯罪	四下	2		*智財權與科技競爭	五上	2		強制執行法	五上	2	
	*政府採購法	四下	2		網路法	五上	2		民刑事撰狀實務	五上	2	
	消費者保護法	四下	2		智慧財產權實務	五上	2		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	五上	2	
	*消保實務與服務(一) / (二)	大四	2/2	104-2-2	數位傳播法	五上	2		非訟事件法	五下	2	
	信託法	四下	2		個人資料保護法	五上	2	103-1-1	行政執行法	五下	2	
	企業法律實務	四下	2		醫療法	五上	2		立法程序與技術	五下	2	
	財產及土地稅法	四下	2		營業秘密法	五下	2		性別平等法制	五下	2	
	仲裁法	四下	2		電信法	五下	2					
	*智財權與科技競爭	五上	2		專利管理實務	五下	2					
	關稅法	五上	2		網路法專題研究	五下	2					
	中國大陸法	五上	3		科技產業法專題研究	五下	2					
	消費稅法	五下	2									
	中國大陸經濟法	五下	3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本學程表(三組)自10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。
2. 修畢同一組學程之科目至少24學分,其中應包括各組學程之必修科目(各組5門課程),畢業時本系頒發「專業證書」,不限修習組數。其中「司法實務學程」之學程必修科目為表列8科中至少選5科。
3. 註記“※”之科目,係為三組學程皆可列入之課程;註記“*”係為可同時列入二組學程之課程,惟計算畢業總學分時,不重覆計算。